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天悦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天悦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悦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在南京西路 1486 号东海广场 3 号楼 908 室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徐晨律师、杨成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天悦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于会议召开超过 20 天以前即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发布《上海天悦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通知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召集人和召开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也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告知了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方式以及会议

联系电话、联系人等事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全部议题已在 2015 年 4 月 13 日发布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上海天悦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予以充分披露。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在南京西路 1486 号东海广场 3 号楼 908 室如期召开，符合通知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查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以及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召集人

经验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公告列明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投票表决结果进行了计票、监票。

经表决，本次会议决议事项普通决议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

议通过。所有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公告列明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据此形成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本所《关于上海天悦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徐 晨

杨 晟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